

柏拉图全集

PLATONIS OPERA

增订版

9

[古希腊]柏拉图◎著
王晓朝◎译



卷外借

人民出版社

柏拉图全集

PLATONIS OPERA

增订版

9

[古希腊]柏拉图◎著
王晓朝◎译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吴燕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柏拉图全集 .9 / [古希腊] 柏拉图 著；王晓朝 译. —增订本.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7.9

ISBN 978-7-01-017633-8

I. ①柏… II. ①柏…②王… III. ①柏拉图（前 427~前 347）-
全集 IV. ① B502.23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4975 号

柏拉图全集 [增订版] 9

BOLATU QUANJI

[古希腊] 柏拉图 著 王晓朝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33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7633-8 定价：6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增订版译者前言

拙译中文版《柏拉图全集》自2003年开始出版以来，十来个年头匆匆而过。应社会大众的阅读需要，全集多次重印。期间，译者也在不断地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批评意见，并在教学和科研间隙对全集进行增订。最近几年，译者承担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相对较少，有了对全集进行全面增订的充裕时间，遂有这个全集增订版的问世。

译者除了对原版译文进行逐字逐句的修订外，还做了以下工作：

(1) 原版中各篇对话的提要译自伊迪丝·汉密尔顿所撰写的各篇对话短序。本次修订，所有提要均由译者本人撰写，内中包含译者自身的阅读心得，写出来供读者参考。

(2) 考虑到研究的需要，也考虑到柏拉图的疑似之作至今尚无最终定论，因此借增订之机，补译柏拉图伪作十六种。它们是：《阿尔基比亚德上篇》(Alcibiades I)、《阿尔基比亚德下篇》(Alcibiades II)、《希帕库斯篇》(Hipparchus)、《克利托丰篇》(Clitophon)、《塞亚革斯篇》(Theages)、《弥诺斯篇》(Minos)、《德谟多库篇》(Demodocus)、《西绪福斯篇》(Sisyphus)、《厄里西亚篇》(Eryxias)、《阿西俄库篇》(Axiochus)、《情敌篇》(Rival Lovers)、《论公正》(On Justice)、《论美德》(On Virtue)、《神翠鸟》(Halcyon)、《定义集》(Definitions)、《诗句集》(Epigrams)。

(3) 专有名词(人名、地名、族名、神名)有少量改动和增添；哲学概念和术语的译名结合近年来的研究动态有改动，并以注释的方式说明旧译和新译的基本情况。

(4) 文中注释有较多修改和增添。所有注释均由译者参照已有版本的注释加以取舍、改写、综合、添加。

(5) 柏拉图著作标准页在原版中在页边标注, 考虑到中国人的阅读习惯, 修订版改为在文间标注。

(6) 除原版中列举的参考资料外, 本次增订着重参考了下列图书:

J.Burnet, *Platonis Opera*, 5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0—1907.

Plato, *Complete Works*, ed.By John M.Cooper,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dianapolis, Cambridge, 1997.

(7) 参考 John M.Cooper 编辑的英文版柏拉图全集中的索引, 重编增订版索引, 并增加希腊文对照。

近年来, 中国高校大力推广人文素质教育, 阅读经典著作成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适应这种社会需要, 译者将增订版的《柏拉图全集》分为十册出版, 以解决全集篇幅过大, 一般学生和社会读者难以全部购买的问题。待各分册出版完成以后, 再视社会需要, 出版完整的《柏拉图全集》[增订版]。

增订版各分册内容如下:

第一册: 申辩篇、克里托篇、斐多篇

第二册: 卡尔米德篇、拉凯斯篇、吕西斯篇、欧绪弗洛篇

第三册: 美涅克塞努篇、小希庇亚篇、伊安篇、高尔吉亚篇

第四册: 普罗泰戈拉篇、美诺篇、欧绪德谟篇

第五册: 克拉底鲁篇、斐德罗篇、会饮篇

第六册: 国家篇 (10 卷)

第七册: 泰阿泰德篇、巴门尼德篇、智者篇

第八册: 政治家篇、斐莱布篇、蒂迈欧篇、克里底亚篇

第九册: 法篇 (12 卷)

第十册: 伊庇诺米篇、大希庇亚篇、阿尔基比亚德上篇、阿尔基比亚德下篇、希帕库斯篇、克利托丰篇、塞亚革斯篇、弥诺斯篇、德谟多库篇、西绪福斯篇、厄里西亚篇、阿西俄库篇、情敌篇、论公正、论美德、神翠鸟、定义集、书信、诗句集

借《柏拉图全集》增订出版之机, 重复译者在原版“中译者导言”

中说过的话：“译作的完成之日，就是接受批评的开始。敬请读者在发现错误的时候发表批评意见，并与译者取得联系（通信地址：100084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电子邮件：xiaochao@tsinghua.edu.cn），以便译者在有需要再版时予以修正。”

感谢学界前辈、同行、朋友的教诲、建议和批评！

感谢人民出版社为出版中文版《柏拉图全集》所付出的巨大努力！

感谢中文版《柏拉图全集》出版以来阅读过该书的所有读者！感谢中文版《柏拉图全集》出版以来，对该书作出评价和提出批评意见的所有人！

王晓朝

于北京清华园

2014年6月1日

目 录

增订版译者前言	001
法 篇	001
第一卷	006
第二卷	037
第三卷	063
第四卷	096
第五卷	118
第六卷	139
第七卷	173
第八卷	212
第九卷	237
第十卷	270
第十一卷	301
第十二卷	328
索 引	358

法 篇

提 要

本篇是柏拉图最后一部作品，也是最长的一篇对话，译成中文约28万字。公元1世纪的塞拉绪罗在编定柏拉图作品篇目时，将本篇列为第九组四联剧的第二篇，称其性质是“政治性的”，称其主题是“论立法”。^①

本篇的希腊文标题是“Νόμοι”。这个词是个多义词，有习惯、习俗、惯例、规范、礼仪、法律、法令、法规等含义，用于音乐，则表示“曲调”。古希腊人对这个词的理解经历了三个阶段：(1) 不区分自然和社会，把礼法和习俗也视为自然的；(2) 随着部落、城邦、国家的建立，礼法与习俗的作用凸显，人们认识到风俗习惯、传统惯例、伦理规范、成文法律、协议章程等不是自然的，而是由人自己约定的，不是普遍适用的，而是可以修改的；(3) 把礼法与自然对立起来，早期自然哲学家恩培多克勒和一些智者持这种看法。本篇涉及的内容很广泛，不能全部限定于“法律”之内，故此本篇中译标题为“法篇”。

参加对话的是三位老人：一位匿名的雅典人、克里特人克利尼亚、拉栖代蒙人麦吉卢。他们在克里特相遇，谈论法的好坏。本篇也像《国家篇》一样讨论了城邦国家的方方面面，包括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婚姻、生活等等，实际上是柏拉图提出的一套系统完整的法律制度，是柏拉图的“第二理想国”。

^① 参阅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3：60。

本篇共分十二卷，据说是由柏拉图的学生菲利浦（奥布斯的）划分的。各卷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卷（624a—650b），考察公餐制，讨论立法的基本原则。和平优于战争，和谐优于纷扰，整体美德优于单一美德。法律追求的目标不是单一美德，而是整体美德。克里特和拉栖代蒙的法律通过公餐制度来提升武士们承受痛苦的勇气。法律、规章、制度对公民起着重要的教育作用。要从小对公民进行德性方面的教育，使他们长大以后成为一名完善的公民，知道如何实施正义。教育是无价之宝，世上任何地方都不应当轻视教育。法律是一根神圣的“金线”。法律的力量是卓越的，人必须与法律合作。

第二卷（652a—674c），考察酒宴，探讨音乐和体育的起源。人最初的感觉是快感和痛感，教育就是对快感和痛感进行正确的约束。动物在运动中缺乏有序的观念，没有节奏感或旋律感。而人被造为有这两种感觉，这就是众神给人类的馈赠，也是音乐和舞蹈的起源。音乐和舞蹈是一种模仿和再现，起着使人向善的道德教化作用，因此需要严格立法，加以管制。判断音乐好坏的标准不是看它能否提供快乐，而是它本身是否正确和有用。酒神把酒赐给人类不是让人丧失理智而去复仇，而是为了让酒成为一种药物，在灵魂中产生敬畏，在身体中产生健康和力量。为了让酒起到这种作用，需要给饮酒严格立法。

第三卷（676a—702e），考察政治体制的起源和发展。人类及其文明在漫长的历史中多次遭受毁灭，幸存下来的人组成共同体重新发展。最初的人生活贫乏，但习性单纯，遵循习俗和祖宗留下的法律，生活在最初的共同体中。在历史上，四种政治体制先后产生：单一家族的，处于家长的独裁统治下；多个家族的，处于贵族统治之下；多个城邦联合，各有不同的体制；诸城邦的联盟。立法者以自由、明智、和谐为目的，为城邦立法。君主制和民主制是其他各种政治体制的母体，其他体制均为这两种体制的变种。不把这两种体制的要素恰当地结合起来，就不能建构城邦。

第四卷（704a—724b），创建新殖民城邦。新城邦创建以后要为它

立法。法有三个来源：自然、神灵、技艺。法律不能只包含惩罚，而应包括说服和告诫。要告诉城邦公民，一切事物的开端、中间和终结均掌握在神的手中，人必须下定决心，成为神的追随者，尽力使自己的品性像神。向众神献祭和祈祷，与神为伴，是获取幸福的最有效方式。法典有序言和正文，法律条文有简要形式和复杂形式。

第五卷（726a—747e），建构殖民城邦，并为之立法。城市是整个国家的中心，卫城是整个城市的中心。首先为城市选址，以卫城为中心，画出十二条放射线，把整个城市分为十二个区。把整个乡村也分为十二个部分，构成整个国家。然后，立法者划出五千零四十块份地。该城邦由五千零四十位公民组成，由城邦给他们分配土地和住宅。份地和住宅不得买卖。私人不得拥有金银，只能拥有日常流通的硬币；公民不得私藏外币。城邦制定贫穷和富裕的标准，公民不得过于贫穷，也不能过于富裕。

第六卷（751a—785b），为城邦设立职位，任命行政官员，确定适当的职数和任用方法；选举任命三十七名执政官，组成一个执政集团，负责执法和财产登记；选举任命将军、副将、骑兵指挥官；选举产生三百六十人组成的议事会，每个财产等级的公民选举九十人；每个月选派三十人组成轮值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世袭的或新选的祭司负责管理神庙和圣地；选举或抽签产生市政官三人，负责管理城市的街道和建筑物，选举或抽签产生市场专员五人，专门负责管理市场；从每个部落中挑选五名乡村巡视员或卫队长，任期两年，各自挑选十二名年轻人组成巡逻队，负责地区巡逻。任命负责文化事务和体育训练事务的督察。设立教育总监，负责教育事务。建立法庭，选任法官。制定婚姻法，处理生育、财产、奴隶等等问题。

第七卷（788a—824c），为教育立法。从胎教、婴幼儿教育说起。由妇幼总管主持对儿童的管教。人们生来就处于某种法律体系之下，这种体系应当长期保持稳定。寻求不同的体制、法律、生活方式会带来严重后果，要认真防范。目光敏锐、忠于职守的教育总监指点年轻人走上正道，使他们成为善良、守法的公民。年轻绅士还有三门课程要学习：

算术、几何、天文。

第八卷（828a—850c），为节庆和历法立法，赋予它们法律的权威。为体育锻炼和竞赛立法。在德性、地位、贫富程度相当的人之间会产生依恋，当这种依恋达到相当强烈的程度时，爱情就产生了。要用法律把性行为限制在它的自然功能上，要禁止乱伦。制定一系列农业方面的法规。

第九卷（853a—882c），为刑事案件立法。最主要的刑事案件有盗窃圣物、杀人、伤害。详细说明每一种罪行要接受什么样的惩罚，由什么样的法庭审判。尊敬长者、孝敬父母也被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成为公民必须遵守的法律。

第十卷（884a—910d），为宗教立法。无神论是犯罪的主因。人们要么不相信众神存在，要么相信众神存在，但认为神不关心人类的事务，要么相信众神关心人事，但容易被凡人哄骗。用灵魂不灭来论证众神的存在。各种反宗教的罪行均应加以严惩，尤其要禁止人们在自己家中设置神龛和祭坛。

第十一卷（913a—938c），为财产和商贸立法。指出财产所有权是一切商贸关系的基础，并进而提出道德金律：“未经我的许可，无人可以动用我的财产或把它分给别人；如果我是通情达理的，那么我也要用同样的方式对待别人的财产。”（913a）就贸易信誉立法，并对遗产继承作了详细规定。

第十二卷（941a—969d），为军事和外交活动立法。指出军事立法的原则在于使全体军人习惯共同战斗，成为一个坚不可摧的团体。对战场纪律、逃兵的处置，和平时期的军事训练作了具体规定。指出要选拔优秀人士为代表，参加宗教与和平集会，为城邦增光添彩，使国家扬名世界。

从本篇可以看出，柏拉图晚年考虑国家问题，不是从抽象的原则出发，而是从现实的制度出发，评价各种政制的优劣，然后得出原则。他突出了对法律的重视，认识到无论什么样的统治者必须受法律的约束。只有法律的权力高于统治者的权力时国家的治理才能走上正确的轨道。

从《国家篇》到《法篇》，柏拉图完成了从人治到法治的过渡。他在对待雅典民主制的问题上也从原先持批评反对的态度转为比较同情的理解。他在《国家篇》中提到民主制的主要特点是自由，而在本篇中他已经将自由列为国家的三个主要目标和原则之一。

正文

第一卷

谈话人：雅典人、克利尼亚、麦吉卢

雅 【624】告诉我，先生，你们立法的功劳归功于谁？归功于某一位神，还是归功于某一个人？

克 归功于某一位神，先生——这样说是最诚实的。在我们克里特^①人中间，我们说是宙斯^②，而在拉栖代蒙^③人中间——我们这位朋友就是从那里来的——他们说是阿波罗^④，我相信是这样的。不对吗？

麦 对，没错。

雅 假定你们追随荷马的说法，【b】你们会说弥诺斯^⑤每九年与他父亲相会一次，弥诺斯依据这位神的宣谕，为你们的城邦立法吗？

克 是的，我们克里特人是这么说的，我们还说，弥诺斯的兄弟拉达曼提斯^⑥——【625】你无疑知道这个名字——绝对是一位正义的模范。我们克里特人说他赢得这一名声，乃是因为他以严谨公平的方式处理了他那个时代的司法问题。

雅 确实声名卓著，尤其适用于宙斯之子。嗯，好吧，由于你和你的同伴都是在这种有着卓越谱系的法律下长大的，要是我们在今天上午的旅行中花些时间来讨论政制和法律，【b】交换我们的观点，我期待你

① 克里特 (Κρήτη)，地名。

② 宙斯 (Διός)，希腊主神。

③ 拉栖代蒙 (Λακεδαίμων)，地名，即斯巴达。

④ 阿波罗 (Άπολλον)，希腊太阳神。

⑤ 弥诺斯 (Μίνως)，克里特王，宙斯与欧罗巴之子，死后为冥府三判官之一。

⑥ 拉达曼提斯 (Ήρακλῆς)，弥诺斯的兄弟，死后亦为冥府判官。

们会乐意接受。我听说从克诺索斯^①到宙斯的洞穴和神庙相当远，但路上有一些荫凉的地方可以歇脚，否则这个季节的酷热难以抵挡。这些高大的树木对我们这把年纪的人来说可真是好极了，我们可以多歇歇，说说话。这样，我们就可以抵达长途旅行的终点，而不会感到疲倦了。

克 【c】是的，先生，你走着就会发现圣地里有高大的柏树林；还有大片草地，都是我们可以停下来休息的地方。

雅 听起来这是个好主意。

克 确实不错，等我们看到它们了，我们就知道这个主意确实不错。嗯，好吧，我们要祝愿自己一路平安，然后出发吗？

雅 当然。嗯，请你回答我的问题。你们有公餐制度，有一套锻炼身体方法，还有一类专门的军事装备。你们为什么要让这些事情的具有法律的力量？

克 嗯，先生，我认为这些习俗对任何人来说都很容易理解，至少就我们当前讨论而言。你们看得出来，整个克里特地形不如帖撒利^②那么平坦。【d】所以，我们通常训练跑步，而帖撒利人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马匹，这是因为我们的地形崎岖不平，更适合跑步训练。在这种城邦里，我们当然只能保持轻装，所以我们奔跑而不负重，使用弓箭似乎是恰当的，因为它们本身较轻。克里特人的所有这些训练都是为了在战争中厮杀，这确实就是我们的立法者作这种安排的目的。【e】与此相仿，这也是他规定公餐的原因。他看到，人们从军打仗全都需要保护自己，所以需要在整个战役过程中共同进食。我认为，他批评那些普通人的愚蠢，因为他们不明白自己一辈子都在打仗，对抗其他所有城邦。所以，【626】如果你承认公餐的必要性，认为它在战时可以起到保护自己的作用，可以由长官和士兵轮流放哨，担任警卫，那么在和平时期也应当这样做。在立法者看来，大多数人所说的“和平”其实只是幻想，而在实际生活中，每一个城邦凭其本性都会不宣而战，反对其他城邦。如果你

① 克诺索斯 (Κνωσοῦς)，地名，克里特王官所在地。

② 帖撒利 (Θετταλία)，地名。

按照这一思路来想问题，你肯定会发现克里特的立法者着眼于战争而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建立的所有这些制度，也就是本着这种精神，他为我们立法，要求我们遵守。【b】他确信，如果我们不能在战争中保持优势，那么拥有任何财产或者和平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战败者的一切善物都将落入胜利者手中。

雅 你们确实拥有极好的军事训练，先生！我认为，这就使你能够深刻地分析克里特的制度。但有一个问题请你为我解释得更加清楚一些：你对一个良好运作的城邦作了界定，【c】在我看来，它需要组织和管理，以确保在对外战争中取得胜利。我说得对吗？

克 当然，我想我的这位同伴也会支持我的界定。

麦 我亲爱的先生，要是一个人是拉栖代蒙人，你还能得到其他什么样的回答？

雅 但若这是城邦之间关系的一个正确标准，那么村庄之间关系的标准会如何？会有一个不同的标准吗？

克 当然不会。

雅 那么，它们是相同的吗？

克 是的。

雅 那么好吧，村庄里的不同家庭之间的关系怎么样？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怎么样？也是相同的吗？

克 也是相同的。

雅 【d】一个人与他自身的关系怎么样——他会认为他自身是他的敌人吗？对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什么？

克 说得好，我的雅典朋友！我宁可把你称作阿提卡^①朋友，因为我想按这位女神^②的名字来称呼你更好，你配得上这个名称。通过表述这个论证的最基本的形式，你已经比较清晰地完成了这个论证。现在你会发现，要是我们刚才提出来的命题是正确的，不仅在公共领域每个

① 阿提卡（Αττική），地区名，雅典位于阿提卡半岛。

② 指雅典娜，智慧女神和雅典城邦的保护神。

人都是其他人的敌人，而且在私人领域每个人都会对自身发动战争，那么要完成这个论证就更加容易了。

雅 【e】 你确实令我惊讶，我的朋友。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克 先生，这就是一个人获得的最先的和最好的胜利——战胜他自己。与此相反，在与自身的战争中打败仗是最糟糕、最令人震惊的事情。我这样说指的是我们每个人都在与自己打仗。

雅 嗯，让我们把这个论证颠倒一下。你认为我们中的每个人要么是他自己的“征服者”，【627】要么被他自身所征服。我们可以说这对家庭、村庄、城邦来说也是一样的吗？或者说不一样？

克 你指的是它们个别地要么是它自身的“征服者”，要么被它自身所征服吗？

雅 是的。

克 这又是一个要提出来的好问题。你的建议非常正确，尤其是就城邦而言。只要是较为优秀的人征服比他们低劣的人，那么可以正确地说城邦是它自身的“征服者”，我们也可以完全正当地赞扬它的胜利。如果相反的情况发生了，那么我们必须作出相反的判断。

雅 【b】 较差的事物是否会在一定意义上优于较好的事物，要确定这一点，需要讨论的时间太长，所以让我们把它撂在一边。在我看来，你现在的立场大体上是这样的：有时候，邪恶的公民会与大多数人一道，试图用暴力奴役有德性的少数人，尽管双方都是同一种族同一城邦的成员。如果他们占了上风，城邦可以说是“劣于”它本身，是一个邪恶的城邦；但若他们被打败了，我们可以说它“优于”它本身，是一个好城邦。

克 【c】 这些话听起来有点像悖论^①，先生，但是我无法不同意。

雅 不过，等一下，让我们再来看这一点：假定同一父母有几个儿子，要是大多数兄弟是不正义的，只有少数是正义的，我们会对这种情

① 克利尼亚感到的这个悖论是：当低劣的成员成为征服者，国家在道德上卓越；当卓越的成员成为征服者，国家在道德上低劣。

况感到惊讶吗？

克 决不会。

雅 我们能说，要是这些邪恶的兄弟在整个家庭中占了上风，【d】这个家庭可以被称作“劣于”它本身，要是他们被征服了，它可以被称作“优于”它本身吗——不过，这一点与我们的目的无关。我们现在考察这个普通人的用语的原因，不在于判断这个用语是否恰当，而在于确定在一部既定的法律中，什么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什么在本质上是错误的。

克 你说得很对，先生。

麦 我同意——到目前为止，你说的很好。

雅 那就让我们来看下一个要点。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兄弟——他们会有法官吧，我假定？

克 当然。

雅 【e】这些法官中间，哪一位比较好，是那个处死所有坏兄弟、让好兄弟过他们自己的生活的法官，还是那个让有德性的兄弟掌权、让那些坏东西仍旧活着、但使他们自愿服从这种统治的那个法官？我们还可以添上第三位法官，他甚至可能是一位更好的法官——他会亲手接管这个有争议的家庭，【628】对其成员进行调停，不处死任何人，给他们立下规矩，规范他们今后的生活，确保他们能和睦相处、友好相待。

克 是的，这位法官——立法者——才是更好的，其他法官无法与他相比。

雅 但在制定这些规矩的时候，他的着眼点会是战争的对立面。

克 确实如此。

雅 那个给城邦带来和谐的人怎么样？【b】在规范城邦生活的时候，他会比较关注外部的战争，还是比较关注内部的战争？我们所谓的“内战”确实会时不时的发生，这是一个人最不想在他自己的国家里看到的事情；但若内战爆发了，他会希望尽快平息内战。

克 他显然会比较关注第二种战争。

雅 战争双方由于一方取胜而另一方遭到毁灭，和平尾随战争而